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簡介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目 錄

壹、組織簡介

一、願景與策略..... 1

二、財政局沿革..... 3

三、組織系統及職掌..... 4

貳、106 年度業務概況..... 5

參、106 年度重要成果..... 10

肆、107 年度重大計畫..... 17

伍、附錄..... 21

壹、組織簡介

一、願景與策略

財政是市政推動的原動力，舉凡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社會福利的提升及爭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政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106 年度財政業務推動策略以「健全財務管理」、「活化市有資產」、「強化稅費合理」及「落實財政治理」為方針，致力精進財務及債務控管，以開闢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市產清理及履約管理，以多元活化利用市產；落實稅捐稽徵及規費檢討，以期稅制及規費合理；建立行政課責及標準化作業，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為因應各項市政發展及民眾多元需求所需財源籌措考驗，本局持續檢討改善服務流程，研擬妥善可行的策略與執行計畫，據以落實執行，期以創新卓越的顧客導向服務方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確保財政永續，打造宜居臺北，財政局將賡續善用人力資源核心價值，持續推動財政革新，以「提升財務效能」、「創造市產價值」、「推動稅費革新」、「強化財政課責」為使命，由財務面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市政。

財政願景與策略(106 年度策略地圖)

【使命】 提升財務效能 創造市產價值 推動稅費革新 強化財政課責	【願景】 確保財政永續 打造宜居臺北	【核心價值】 正直誠信 開放共享 創新卓越 團隊合作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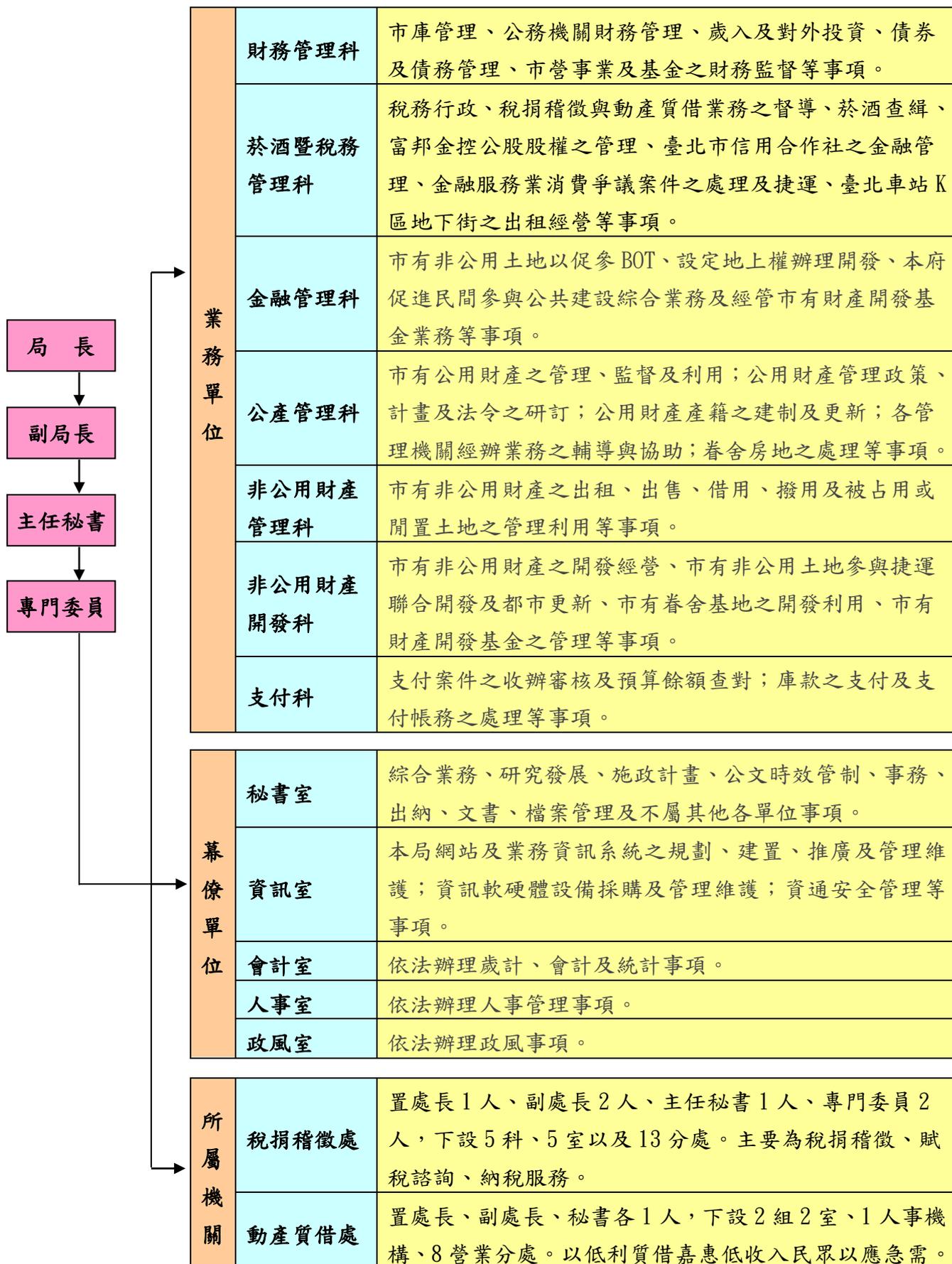
策略主題	健全財務管理 A	活化市有資產 B	強化稅費合理 C	落實財政治理 D
------	--------------------	--------------------	--------------------	--------------------

策略目標	財務 F	FF1 致力開闢財源 FF2 減少不經濟支出 FF3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FF4 清理及活化閒置資產			
	顧客 C	AC1 降低本市人均負債	BC1 營造友善公私協力環境	CC1 提供顧客有感服務	DC1 提升標準化作業品質
	內部流程 P	AP1 強化基金管理 AP2 加強債務控管 AP3 精進財務效能	BP1 多元活化利用市產 BP2 加強清理市有財產 BP3 提高市產效能 BP4 強化市產履約管理	CP1 合理稅政推動 CP2 落實稅捐稽徵 CP3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 CP4 落實規費合理	DP1 建立行政課責 DP2 致力標準化作業 DP3 提高資通訊安全品質
	學習成長 L	L1 落實職能培訓 L2 強化資訊整合平台 L3 發展團隊協作制度			

二、財政局沿革

- (一)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後，設臺北市為省轄市。本局為臺北市政府內部單位之一，其組織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置局長 1 人，設財務、財產、稅務及市場等四課。
- (二)民國 55 年 12 月 30 日，臺北市奉令改制為院轄市，並頒布臺北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正式改制，本局為府屬一級機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其組織編置局長、副局長、設 4 科 2 室。
- (三)民國 80 年 3 月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規程，增設第五科及秘書室。
- (四)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定，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改制為政風機構，增設政風室，民國 83 年 5 月 16 日以臨時任務編組設置資訊小組，為現行之 5 科 4 室 1 組，編制員額共 149 人。
- (五)民國 83 年 12 月，直轄市自治法施行，局長改置為政務官，仍為 5 科 4 室 1 組，編制員額計 149 人。
- (六)民國 92 年 4 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臺北市政府組織以自治條例訂之，法源變更，配合修訂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仍維持 5 科 4 室，編制員額 149 人。
- (七)民國 95 年 3 月本局組織再造，整併臺北市集中支付處，將原 5 科、4 室修正為 7 科、5 室，並修正內部單位名稱，原第一至五科修正為「財務管理科」、「菸酒暨稅務管理科」、「金融管理科」、「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並增設「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支付科」、「資訊室」，同時依業務性質調整各科職掌，編制員額。

三、組織系統及職掌



貳、106 年度業務概況

一、106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06 年度歲入預算，稅課收入編列 1,239.43 億元，稅外收入編列 449.97 億元，合計 1,689.4 億元。截至 106 年底止歲入預算執行情形，稅課收入實收納庫數 1,299.84 億元，稅外收入實收納庫數 430.71 億元，合計實收納庫數 1,730.55 億元，超過歲入預算總額 2.44%（如表 1）。

表 1 106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項目	預算數	實收納庫數	實收納庫數 占預算數%
歲入小計	1,689.40	1,730.55	102.44
稅課收入	1,239.43	1,299.84	104.87
遺產及贈與稅	87.59	134.94	154.06
印花稅	44.00	45.83	104.16
使用牌照稅	73.00	75.10	102.88
地價稅	287.84	298.38	103.66
土地增值稅	186.00	158.69	85.32
房屋稅	139.00	156.87	112.86
契稅	18.00	15.15	84.17
娛樂稅	2.30	2.57	111.74
中央統籌分配稅	392.18	403.61	102.91
菸酒稅	9.52	8.71	91.49
稅外收入	449.97	430.71	95.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11	26.64	106.09
規費收入	81.40	81.63	100.28
財產收入	49.78	42.24	84.8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7.15	62.01	92.35
補助收入	202.69	189.03	93.26
捐獻及贈與收入	0.22	0.18	81.82
其他收入	23.62	28.98	122.69

二、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048 億元(含公債 100 億元,借款 948 億元),較 105 年底減少 120 億元。

另已列預算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1,076 億 6,711 萬元,未來將視特別預算工程進度及總預算執行情形,並審酌市庫資金調度狀況,決定是否舉借及舉借之時機與金額。

三、集中支付概況

106 年度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59 萬 5,286 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111 萬 491 筆,支付金額 5,210 億餘元。(表 2)

表 2 集中支付概況表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支 付 案 件 (件)	595,286	588,991	1.07%
電 連 存 帳 (筆)	1,106,774	1,065,398	3.88%
市 庫 支 票 (張)	3,717	3,799	-2.16%
支付庫款總額(億元)	5,210.81	4,542.36	14.72%
(減)債務還本(億元)	114.67	162.00	-29.22%
支付庫款淨額(億元)	5,096.14	4,380.36	16.34%

四、稅收概況

本市 106 年度地方稅預算數 750.14 億元,實徵淨額 748.89 億元,短徵 1.25 億元,年度預算達成率 99.8%。各項稅收統計詳如表 3:

表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6 年度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稅目	預算數 (1)	實徵淨額 (2)	超(短)徵		預算達成 百分比 (5)=(2)/(1) *100
			金額 (3)=(2)-(1)	百分比 (4)=(3)/(1)	
市稅合計	750.14	748.89	-1.25	-0.2%	99.8%
地價稅	287.84	297.96	10.12	3.5%	103.5%
土地增值稅	186.00	156.16	-29.84	-16.0%	84.0%
房屋稅	139.00	156.26	17.26	12.4%	112.4%
使用牌照稅	73.00	75.06	2.06	2.8%	102.8%
契稅	18.00	15.10	-2.90	-16.1%	83.9%
印花稅	44.00	45.79	1.79	4.1%	104.1%
娛樂稅	2.30	2.56	0.26	11.4%	111.4%

備註：依據徵課會計報告編製。

五、菸酒管理

落實執行 106 年度菸酒抽檢計畫，於菸酒消費旺季，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106 年度共抽檢本市菸酒製造業 30 家/次、進口業 97 家、販賣業 1,495 家，合計抽檢菸酒業者 1,622 家，有效落實本市菸酒管理，維護市民健康（如表 4）。

表 4 臺北市 106 年度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抽檢情形表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業別	家數	本市家數 (1)	抽檢家數 (2)	抽檢率% (2) / (1)	備註
合計		30,293	1,622	5.35%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12 點規定，每年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5% 以上。
製造業		15	30	200%	
進口業		1,180	97	8.22%	
販賣業		29,098	1,495	5.14%	

六、動產質借概況

(一)質借業務辦理情形：

106 年度共計服務 5 萬 3,919 人，受理質借 6 萬 8,389 件，質借餘額 14.32 億餘元。營運總收入 1 億 9,393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6,103 萬餘元，本期純益約 3,290 萬元。

(二)「臺北惜物網」辦理情形：

迄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網站瀏覽人數逾 2,000 萬人次，登錄會員 72,255 名，參與拍賣機關計 3,349 個；年度出貨 35,107 件，成交金額 1.46 億餘元，開站迄今累計成交金額逾 5 億 2,183 萬元，出售率達 81%。

七、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 4 類，均納入電腦列管統計，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統計總值為 10 兆 2,926 億 8,359 萬元（如表 5）

表 5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萬元)
總 值			1,029,268,359
土 地	83,740	55,713,470	942,560,530
土 地 改 良 物			15,237,375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15,141	13,987,879	37,613,418
機 械 及 設 備			19,344,771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9,750,162
雜 項 設 備			2,306,543
有 價 證 券			2,137,877
權 利			317,683

八、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一)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 7,795 筆，面積 1,035,120 平方公尺，總值為 2,238 億 3,485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與抵稅地為大宗，占 76.94%，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如表 6）。

(二)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建物：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 155 筆，面積 151,829 平方公尺。

表 6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筆數	面積 (m ²)	比率 (面積)	公告地價 (萬元)	公告現值 (萬元)
合計	7,795	1,035,120	100.00%	6,292,643	22,383,485
出租（設定地上權、已辦租用、標租、短期使用、有償使用、375 租約等案件）	1,730	147,805	14.28%	2,910,838	10,148,159
被占用（催收不當得利、訴訟案件及專案處理等）被占用（處理中）	94	4,903	0.47%	31,868	110,745
被占用（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106	29,338	2.83%	143,632	499,737
出借	17	10,070	0.97%	61,916	216,558
閒置	249	46,531	4.50%	229,089	790,531
抵稅地	3,370	182,195	17.60%	223,663	946,370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既成道路、溝渠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	1,229	614,278	59.34%	2,691,637	9,671,384

參、106 年度重要成果

一、財務面：

(一)推動稅費合理化成果良好：

定期促請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檢討調整規費收費基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成本填補原則。106 年度統計本府各機關檢討調整結果，新增、調整規費收費項目共計 33 項目，合計增加收入 2,072 萬餘元。

(二)完成集中支付系統與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介接作業：

配合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包括請購、核銷、會計、支付一貫作業），於 106 年底順利完成集中支付系統（支付）與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會計）介接作業。

(三)推動臺北市民優惠質借利率措施：

本市動產質借處於 105 年 6 月 1 日實施市民優惠質借利率措施，復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擴大適用對象，106 年度逾有 2 萬人次受惠。適用對象及優惠質借月利率說明如下：

- 1.本市一般市民：0.66%
- 2.弱勢族群：0.63%
- 3.近六個月內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急難或災害救助核准之遭逢變故家庭：0.63%。

(四)試辦延長本市動產質借處營業服務：

督導該處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延長服務時間一年，擇松隆及中山分處分別於每週二、四延長營業至夜間 7 時 45 分。106 年度累計服務 404 人次，受理 764 件。

二、債務面

(一)債務控管績效優良：

1.106 年度減債 120 億元：

除執行 106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 115.68 億元(含原預算 86 億元及追加預算 29.68 億元)外，另運用債務基金累積賸餘資金及歲入超收財源增加還本 4.32 億元(償還之債務包括 96 年度建設公債到期本金 90 億元及捷運系統工程貸款 30 億元)，合計減債 120 億元。

2.達成 106 年度償債率目標：

106 年度償債率目標為 7.07%，截至 12 月底執行實際值為

9.68%，績效良好。

(二)節省債息支出：

1.加強市庫財務調度

106 年度藉由墊還債務或延緩舉債之財務調度措施，節省利息支出約 16.72 億元。

2.辦理債務基金財務操作：

106 年度共辦理 6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計 24 家金融機構參與，得標總金額 812 億元，加權平均得標利率為年息約 0.43%，節省利息費用約 6.11 億元。

三、稅務面

(一)調整房屋標準價格：

為建構合理的房屋現值評估基礎，並縮小新舊制的評定現值差異，使房屋評價制度更臻完善，同時兼顧市民單一自住者權益之保障，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度房屋標準價格調整方案，並經本府公告，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次重行評定的重點如下：

1.90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高級住宅改按 103 年 7 月新標準單價重行評定房屋現值。

2.調整適用 103 年 7 月新標準單價房屋稅核定單價：

(1)取消中央空調等加價項目。

(2)高級住宅改按固定比率 120%加價。

(3)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給予 6 年緩漲機制。

(4)調高各類房屋折舊率。

3.單一自住房屋稅基折減 16%。

4.地上權房屋按其街路等級調整率調降 2 級。

5.本市道路服務水準 E、F 級等級地區得調降 1 至 2 級路段率。

(二)修正住家用房屋稅率：

提案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稅率相關規定，就非具圍房性質及共同共有房屋，採單一稅率，不納入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戶數計算，經貴會於 106 年 7 月 5 日三讀審議通過，並自同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後是類房屋適用稅率如下：

1.出租予符合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者供住家用房屋，稅率 1.5%。

2.主管機關核定之勞工宿舍，稅率 1.5%。

3.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

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稅率 1.5%。

4. 共同共有房屋，稅率 2.4%。

5. 106 年 7 月 1 日後建築完成屬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且空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 3 年內未出售者，按其現值 1.5% 課徵。另自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核發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之是類房屋，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 2 年內未出售之期間，亦按其現值 1.5% 課徵。

上述修正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住家用房屋稅率，確已減輕起造人持有成本，為期其能儘速反映在售價降低以求出清餘屋，本局所屬稅捐處將掌握起造人未出售新成屋及未來新成屋銷售狀況，透過 1 年的觀察期及資料累積以檢討適用稅率及合理銷售期，並決定是否提送自治條例修正案，再送請貴會審議。

(三) 落實稅捐稽徵：

加強各稅開徵宣導及繳款書送達，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率均達 99% 以上；另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106 年因清查改課件數計 112,985 件、增加稅額 15 億餘元。

(四) 訂定地價稅延期分期繳納辦法：

為協助因公告地價調整繳納地價稅有困難之納稅義務人順利繳清稅款，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訂定「臺北市地價稅延期分期繳納辦法」，業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公告實施，經統計，受理核准納稅義務人申辦 106 年地價稅延期及分期案件分別為 1 件及 3 件。

(五) 建置「稅務臨櫃文件與表單數位化暨電子簽名管理系統」：

為提供便民及貼心之申辦環境，建置「稅務臨櫃文件與表單數位化暨電子簽名管理系統」，民眾於全功能櫃檯查調稅務資料及申辦稅務案件，於平板電腦螢幕上確認申請內容並簽名後，即完成申請程序，免再人工填寫紙本申請書。

(六) 建置「房地稅額 e 化查詢平臺」：

為服務納稅義務人及民眾，建置「房地稅額 e 化查詢平臺」，供納稅義務人透過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網路查詢本市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課稅明細、歷史課稅資料及地價稅簡易自用住宅用地申請，也提供本市房屋稅地價稅稅額簡易試算、契稅稅額試算、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稅額試算等服務。

(七)建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及線上申辦系統」：

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建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並開發線上申辦系統，以利納稅者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及瞭解相關規定。

四、財產面

(一)萬華雙子星車站大樓公益樓層設置市府第二行政中心：

本府參與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辦之萬華（東、西）車站大樓 BOT 案，取得東棟大樓 3-11 樓作為公益樓層，本府勞動局（勞工教育館）、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本市勞動檢查處、本市就業服務處及市立聯合醫院已相繼完成進駐辦公，另 3 樓空間提供本府社會局婦女館及萬華區公所富福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目前已有近千名市府員工進駐，引進洽公人潮，可促進並活絡當地周遭商業發展。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情形：

1. 105 年 8 月 11 日本府成立促參專案辦公室，擔任本府重大開發案窗口，管控各重大土地開發案進度，並安排招商主辦機關與民間投資人進行意見交流，期藉與民間投資人雙向溝通，以加速各開發案之招商進度。106 年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6,551 萬餘元，招商成果如下：
 - (1)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 BOT 案已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完成簽約，權利金 1.05 億元。
 - (2)捷運大直北安段公辦都市更新案及捷運科技大樓瑞安段公辦都市更新案等 2 案皆分別於 106 年 7 月 4 日及 5 日完成簽約。
 - (3)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簽約，權利金為 28.888 億元。
 - (4)其他已簽約之民參案件計有促參 OT 案 7 件，委託經營案有 58 件，合計 65 件。
2. 本府 106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分別於 3 月 17 日、7 月 19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3 日共召開 4 次會議，督導及輔導本府重大開發案相關業務。
3. 促參案件訪視作業部分，106 年度已辦竣「臺北市碧湖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案（BOO）」、「臺北市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游泳池、天溪綠地游泳池及北投公園露天溫泉浴池等設施整建營運移轉案（ROT）」、「臺北網球場營運移轉案（OT）」及「臺北市網球中心營運移轉案（OT）」等促參個案訪視作業。

(三)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統籌調配公用房地使用：

為利市有房地合理有效之使用，本府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小組檢討市有房地最適活化及分配方案：106 年度，共召開 5 次會議，研議北一女中眷舍、新興市場眷舍、公共運輸處南陽街眷舍、中華路警察眷舍、復興高中閒置宿舍、民榮超市 2 樓、南港圖書分館等閒置空間活化利用（活化面積合計 4,992 m²）及建成大樓拆除後基地需求分配等議題。

(四)建置市有閒置房地整合查詢平台：

為結合民間創意充分運用市有閒置房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本局建置「臺北市市有閒置空間整合查詢平台」，公開市有閒置房地資訊，藉由社群力量相互交換資源，完成網站建置，節省本局相關建置系統之經費支出。未來將規劃開放民間參與，以自費修繕市有閒置房地作為公益性或公共性用途之再利用活化提案，提經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審議通過後，提供民間團體運用之活化計畫。

(五)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及利用情形：

1. 非公用房地處分及收益：

市有非公用房地原則只租不售，但面積狹小符合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1 億 3,174 萬餘元；租金收入計 11 億 3,961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之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9,529 萬餘元。

2. 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於未辦理開發利用前，評估辦理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情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標租及提供短期使用計土地 62 筆，建物 77 筆。

另為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委由區公所、附近居民或里鄰社區團體代管或認養維護，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提供設置完成者計 57 處，共計 92 筆土地。

(六)市有房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1. 主導都市更新案：

目前市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案共計 13 案，其中 6 案由捷運局代辦主導案件，均已簽約；至本局主導辦理中正區南海段案、信義區犁和段案、北投區新民段案、萬華區福星段案等 4 案已簽約；另中正區中正段、中正區臨沂段及中山區正義段等 3 案尚在規劃中。

2. 參與都市更新案：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案之案件計 146 案，已完工及結案計 28 案，除能提高市有不動產利用效能外，亦可提升市民居住品質。

3. 多元利用都更分回房屋：

本府都市更新後分回房地，除配合住宅政策提供作為公共住宅外，亦可標租運用民間資源有效經營管理，零星戶數則辦理標售作業以增加市庫收入，挹注市政建設財源。

本府主導辦理信義區逸仙段都市更新案，更新後分回 37 戶及 48 個停車位，已於 106 年 12 月 9 日辦理公開標租，並於 107 年 1 月 5 日決標，後續每年將收取 1,872 萬元租金收入。

(七) 合作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1. 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公有土地已簽約計有 4 案，106 年度本府分收土地租金約 1,241 萬元。
2. 本局參與聯合開發案件，已分回聯合開發大樓房地者計有 6 案，目前皆委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租售事宜，其中 5 案已辦理出租，106 年度租金收入約 1.56 億元；1 案於 105 年度標售 1 戶，出售收入約 1,539 萬元。

(八) 主動研議編修法規：

1. 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修訂，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刻由貴會審議中。
2.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第 11 點，地租修正依設定地上權訂約當年度之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3% 至 5% 計算。年息率由執行機關於招標前簽報本府核定。訂約次年度以後之地租，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前開年息率計算。但地租較前一年度增加逾 6% 者，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3. 106 年 10 月 5 日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以反映實務情形及促進市有畸零土地利用。
4. 106 年 10 月 31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增訂標租不動產基地條件特殊者，土地得按公告地價年息 1% 至 3% 計算，以增加投標誘因。

五、e 化面

(一) 建置臺北市市有財產 GIS 系統行動版：

本局於 106 年 4 月中旬委外開發「臺北市市有財產 GIS 系統行

動版」，並於 12 月 20 日正式上線使用，本府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及本局外業同仁可以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隨時隨地查詢市有財產位置及資訊，有效提升系統操作便利性及實用性。

(二) 核心資訊系統順利取得 ISO27001 認證：

核心資訊系統（包括財務管理系統、財產管理系統、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於 106 年 11 月通過第三方獨立機構之稽核驗證並取得 ISO27001 認證，以降低內、外部資訊威脅及風險，提升本局資通安全防護水準。

肆、107 年度重大計畫

一、持續加強債務控管，改善財政狀況

- (一) 本府每年均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至少按當年度稅課收入 5% 編列債務還本數，107 年度編列 100 億元債務償還預算數，高於公共債務法所定強制還本數額。並將於年底前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視歲入執行情形檢討增加預算外債務還本數。
- (二) 未來持續努力在相關法令規範下，積極運用各項財務及債務管理策略，以達成改善財政狀況及減少債務之目標。

二、持續推動房屋稅制改革，以期稅制合理

- (一) 檢討本市路段率，透過委外研究建立路段率之評定具體指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訂定路段率標準，使本市房屋路段率之評定更科學合理。
- (二) 建立本市空屋清查機制，運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水電資料，交查本市房屋稅籍資料，以核實課徵房屋稅，並透過提高空屋持有者之稅負成本，期使其釋出空屋於租賃市場，增加房屋供給。

三、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 (一) 本府促參專案辦公室除繼續管控本府各重大開發案依預定期程辦理外，並將積極邀請潛在投資廠商參與本府招商說明會或與本府主辦機關進行晤談，以加速推動本府重大招商案件之開發期程。
- (二) 廣續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協助提供招商諮詢，期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困難，以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順利進行，107 年度預計將召開 4 次會議。
- (三)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設置「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107 年度預計辦理「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整建營運移轉案」、「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綜合球場暨室外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臺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館營運移轉案」及「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咖啡館興建營運移轉案」等 4 案訪視作業，訪視範圍包含前置作業及履約階段案件，以有效達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監督管理之責

任，提升各階段辦理品質。

- (四) 107 年度配合財政部代訓本府促參專業人員基礎班教育訓練，預計於第三季規劃開辦為期 5 天之訓練課程。

四、加速推動市有大面積土地開發利用，提升市產使用效益

- (一) 本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3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案基地土地面積 1,725 平方公尺，位處中山南路、青島西路及公園路街廓範圍內，目前土地作臨時性停車場及綠美化等低度利用，與周邊商業氛圍及行政大樓顯不協調。為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

本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經貴會審議通過土地處分案，並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18 日核准土地處分程序，預計 107 年 5 月公告招商。

- (二) 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案基地坐落於信義路五段、松智路與松廉路間，土地面積 7,099 平方公尺，臨近捷運信義線象山站，現況為信義區行政中心、信義廣場及地下停車場使用。為促使市有土地有效開發，達到最大效益，本基地之開發模式除研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外，並同時由都市更新處進行以都更不動產證券化模式評估中。

- (三)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0 地號土地標租案：

本案基地坐落於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二段及四維路交會口，土地面積 30,985.57 平方公尺，現況部分為空地，部分提供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所使用。本案基地長期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並已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提送貴會審議土地處分程序在案，另為免土地閒置，將於完成設定地上權招商前，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短期利用，刻正辦理相關標租作業中。

五、廣續推動市有資產活化，促進資產有效利用

- (一) 定期召開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會議：

為強化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小組功能，訂定「臺北市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設置要點」，本小組委員除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外，並增加 2 位府外專家學者委員，以借重其專業與經驗，提供市

有房地活化運用不同面向之思維。將賡續於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積極檢討清理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市有房地，以期促進市有資產有效合理利用，強化市有資產運用效益。

(二) 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資產：

為引進民間創意，多元活化運用市有資產，將整合「臺北市市有閒置空間整合查詢平台」及閒置市有房地公開徵求民間活化再利用提案，以結合民間創意，活化閒置資產。

六、加強市有非公用房地管理，維護市產權益

(一) 賡續依本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相關規定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並加強清理積欠款，以維護市產權益。市有非公用土地在尚未有處理計畫前，被占用案件倘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在 82 年 7 月 21 日前被占建房屋，而不妨礙都市計畫，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者，得向本局申請租用，並依本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規定收取租金。

(二) 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提供公用使用，或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綠美化或圍籬，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三) 為有效利用本府都市更新後分回房地，積極創造收益以充裕市庫，本局參與都市更新案，107 年預計分回 25 戶住宅單元，除 9 戶配合本府住宅政策作為公共住宅外，其餘 16 戶將辦理公開標租、售作業。

七、持續推動市有土地都市更新，以期改善市容

(一) 賡續推動中山區正義段、中正區中正段、中正區臨沂段等主導都市更新案，活化市有財產。

(二) 賡續推動市有土地辦理本府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案，配合本府公共住宅政策規劃公共住宅，增加公共住宅供給。

八、持續推動 e 化作業，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一) 推動主導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預計 107 年底完成 138 個單位預算機關上線作業，以落實數位政府，期透過電子發票的導入，達到與企業電子商務接軌、節能減碳及提升行政效率等多重目標。

(二) 研擬建置「稅費 e 帳簿」平台系統：

研擬建置「稅費 e 帳簿」平台系統，提供本市各項稅費通知、線上繳納及繳納紀錄帳務管理等一站式整合服務，有效減少實體帳單印製寄送及提升市民數位生活服務品質。

(三) 強化稅務資通安全防護：

財政部為執行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強化稅務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核准本局所屬稅捐處所提報「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作業計畫」，以改善該處網路環境可用率及汰換超過年限之資訊設備，並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991 萬 8,000 元，本計畫經費如經費會同意，即儘速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四) 市有財產管理系統增修折舊功能：

配合本府主計處推動新版會計制度，增修財產管理系統折舊功能並調校相關畫面及報表程式，提供本府機關學校使用，以利會計帳務處理，並真實反應財產價值，同時達到資源共享政策。本局業於 106 年 5 月下旬委外增修功能，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正式上線使用。

九、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

依據臺北市政府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及年度抽檢菸酒業者實施作業計畫，積極辦理查緝作業及加強查緝重點，並透過菸酒業者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抽驗及專案聯合查緝，持續防範及有效打擊不法業者產製或進口私劣菸酒。

伍、附錄

服務電話信箱

單 位	電 話	傳 真	網址及電子信箱
財務管理科	27256283	27595658	網址： http://www.dof.gov.taipei e-mail： web03000@mail.taipei.gov.tw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27256290	27595661	
金融管理科	27287877	27205968	
公產管理科	27256303	27595670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27256310	27595677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27256296	27595666	
支付科	27287827	27206207	
秘書室	27256278	27206022	
會計室	27256317	27205935	
人事室	27256320	27227390	
政風室	27205966	27234517	
資訊室	27287861	27592286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23949211	23514382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5629862	25418521	網址： http://op.gov.taipei e-mail： web03040@wmsl.taipei.gov.tw